梅州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行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送审稿)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9〕12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程序向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申请节能审查。

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且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改项目），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改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二、承诺标准**

具体承诺内容和要求请参照附件《关于做好XXX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

（二）项目节能报告，

（三）技术评审意见，

（四）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项目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梅州分厅网上提交申报材料，或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窗口提交所需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二）受理。提交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市发展改革局作出受理决定，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齐材料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办理。受理后，市发展改革局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评价方法，对项目建设方案、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单位产品（增加值）能耗水平等进行审核，同时综合考虑全市和各县（市、区）能源消费状况，对项目投产后影响全市和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目标及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程度分别进行评价，凡有“较大影响”及以上情形、且项目所在地不能提供能源消费等量替代方案的，原则上暂缓进行节能审查；对于内容深度不符合要求、重要章节内容缺失、能耗计算存在重大缺漏等要求的报告，进行退件处理；符合节能审查要求的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局在受理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五、加强监管**

(一)加强事前监管。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关，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要求企业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源消费总量、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变更申请，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二）加强事中监管。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单位应当申请或自行对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于投入使用前5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改革局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加强事后监管。

新建、改扩建、技改项目投产一年后，项目审批部门要督促企业在三个月内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专项节能监察，节能审查部门结合节能审查承诺书、验收报告等，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效水平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节能监察。市发展改革局实施全市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能耗出现异常波动的企业进行及时节能监察、节能诊断。

**六、强化问责**

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当地节能监察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局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附件:关于做好XXX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

附件：

关于做好 xxx 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

（样式）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承诺：

一、xx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有关规范要求，涉及的节能报告分析评价范围与投资建设范围一致，项目主要能效指标、综合能耗计算、能源消耗种类、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入标准及规范。

二、xx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要求的新上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如国家和省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准入值可参考，项目单位应承诺项目主要能效指标达到我省同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先进值标准）；同时，承诺在国家和省的能耗限额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能耗限额标准调整主要能效指标。（项目主要能耗指标见附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我单位都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承诺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能耗指标开展建设和运营，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四、我单位对所提交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和配合节能审查机关的现场抽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各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节能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附表:项目主要能耗指标表

X X（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x x年x x月 x x 日

附表 ：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 | 主要能源种类 | 计量单位 | 年需要实物量 | 折标系数 | 折标煤量 （tee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tee ) | 当量值 |  |
| 等价值 |  |
| 项目主要能耗指标 | 指标名称 | 本项目 | 同类项目水平（ 国家标准或我省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对比结果 |
|  |  |  |  |  |
|  |  |  |  |
|  |  |  |  |